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得志先生、监事方丽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健帆生物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编号：2019-087），公司董事唐先敏女士、张广海先生、李得志先生、李峰先生、曾凯先生、监事方丽华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7%。

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了董事李得志先生、监事方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得志	集中竞价	2019-09-05	72.898	206,300	0.0493%
	集中竞价	2019-09-06	72.513	573,700	0.1370%
方丽华	集中竞价	2019-09-05	72.82	648,431	0.1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得志	合计持有股份	3,179,488	0.7591%	2,399,488	0.5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488	0.7316%	2,284,488	0.5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00	0.0275%	115,000	0.0275%
方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93,725	0.6192%	1,945,294	0.4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725	0.6192%	1,945,294	0.4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得志先生、方丽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李得志先生、方丽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李得志先生、方丽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得志先生、方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